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乾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1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乾棟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上午10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公路高架道路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26公里700公尺處時，本應注意在同一車道行駛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同車道前方之蔡淑芬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、蔣大為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告訴人葉恒圻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租賃小客車均依序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蔡淑芬、蔣大為均因塞車，而先後煞車停等，然告訴人竟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追撞蔣大為之小客車，蔣大為之小客車再追撞蔡淑芬之租賃車後，被告見狀閃煞不及，其駕駛之貨車左前車頭再追撞告訴人所駕駛車輛之右後車尾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面部擦挫傷、頭部鈍挫傷、鼻部瘀青等傷害（蔡淑芬、蔣大為均未致傷，被告受傷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即所謂「土地管轄」之

01 規定，屬於上開法律規定之各地方法院均有刑事管轄權限，
02 惟為避免管轄法院因被告之住所、居所及所在地變更而一再
03 變更，土地管轄必須恆定，即以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為準，
04 而對於管轄權之有無，係屬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（司
05 法院24年院字第1247號、同院37年院解字第3825號解釋意
06 旨、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37號裁判意旨、同院81年度台
07 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犯罪地，參照刑法第4
08 條規定，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。復按無管轄權之
09 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
10 此項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4
11 條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12 三、經查：

13 (一)本案係於114年3月7日繫屬本院，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
14 14年3月7日士檢云忠113偵14125字第1149012318號函上所蓋
15 本院收文章戳為憑；而被告於本案繫屬於本院時，其戶籍係
16 設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，有被告之個人
17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參，且被告於警詢、檢察事務
18 官詢問時陳報之住、居所均在上址，起訴書所載之被告住所
19 亦為同址，此亦有調查筆錄、詢問筆錄及起訴書等在卷可
20 稽。而本案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之地點係在新北市○○區
21 ○道0號公路北向高架道路26公里700公尺處，亦非屬本院管
22 轄之區域；又被告於本案繫屬時，亦無任何在監在押之情，
23 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。是被告於本案繫屬於本
24 院時，其住、居所地、所在地及犯罪地均非在本院管轄之區
25 域，至為明確。

26 (二)綜上，本案繫屬本院時，被告之住、居所地及所在地既非在
27 本院管轄區域，且其犯罪地亦非在本院轄區內，本院就本案
28 被告所涉過失傷害之犯行自無管轄權，檢察官誤向本院提起
29 公訴，即有未合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30 論，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
31 北地方法院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09 書記官 卓采薇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